附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项目储备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并报市政府审批，建立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库，作为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决策机制

（一）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实行项目专家咨询评估基础上，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是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依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下同）、用地预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下同）、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三）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并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城建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政府投资5亿元及以下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使用政府投资5亿元—10亿元的，报分管副市长批准；10亿元及以上的，报分管副市长、市长批准；特别重要的项目应报市政府集体研究后决策。

2、非城建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政府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使用政府投资5000万元—3亿元的，报分管副市长批准；3亿元及以上的，报分管副市长、市长批准；特别重要的项目应报市政府集体研究后决策。

3、单纯设备购置及安装、房产购置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4、专用人防工程、列入“互联网+行动计划”的信息化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审批管理细则并负责项目审批和监管。

5、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使用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类区级事权建设项目：由各区负责审批和监管。

（四）由市政府决策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在上报市政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文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情况（含技术及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平衡方案、经济社会效益等评估结论）、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情况、市政府前期研究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审批依据、决策意见及建议等，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

（五）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都要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项目审批部门应依法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主动公开，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公开与项目有关的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方便群众进行监督。

三、强化融资管理

（一）需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并按相关投融资管理办法和程序严格管理。项目审批部门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加强对项目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的审查，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方案）未落实的项目不予审批。

（二）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应当建立融资风险管控机制。由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组织实施，合理控制融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四、优化审批流程

经国家、省及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市政府已明确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政府投资1亿元以下的城建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非城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节能评估及涉航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作为前置要件。使用政府投资500万元以下的专业技术用房、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和其他改扩建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

五、加强概算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加强成本控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二）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10%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可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项目审批部门。

（三）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调整幅度达到10%及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先行审计后，按照审计结论批准概算调整。

六、规范建设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等过失造成建设过程中或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以及调整工程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的，除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外，将其违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除法定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或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并全部依法进场开标评标。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要从严把关，严厉查处串标围标和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七、严格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竣工决算报批。

八、加强验收管理

（一）项目单位在完成专项验收和竣工决算审批后的3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综合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二）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资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三）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等进行后评价。

九、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